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2】第 008-1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建发股份/公司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试行办法》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规范通知》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1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方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2年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2]19号），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8.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永达、叶衍榴、林茂、陈东旭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9. 2022年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10.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2年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导致上述任一不得授予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53.6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

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曾招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招文 (Zeng Zhao Wen) in black ink.

黄臻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黄臻臻 (Huang Zhen Zhen) in black ink.

2022 年 2 月 24 日

